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國文學系會議室（勤大樓七樓）

主 席：陳國川院長

記錄：陳莉菁

出席人員：國文學系高秋鳳系主任、顏瑞芳教授、陳廖安教授、英語學系梁孫傑系主任、張瓊惠教授、張妙霞副教授、林境南助理教授、歷史學系陳登武系主任、林麗月教授、地理學系丘逸民系主任、林雪美教授、臺灣語文學系李勤岸系主任、林芳玫教授、翻譯研究所賴慈芸所長、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所長

請假人員：陳麗桂教授、張素玢副教授、陳子瑋副教授

### 會議程序

#### 一、 主席報告

- (一) 為配合 66 週年校慶活動，本院規劃於 101 年 6 月 6 日週三下午 14:30-16:00 假本校文薈廳辦理遇見高行健~與大師座談活動，預定由本院國文系、英語系、歷史系及地理系等教授帶領學生與諾貝爾文學獎得主高行健先生座談，屆時歡迎本院全體師生踴躍出席參與。
- (二) 依據教務處 101 年 4 月 10 日師大教註字第 101B020020 號函轉發本院 101 學年第 1 學期書卷獎獎狀，總計大學部學生(國文系、英語系、歷史系、地理系及臺文系)共 49 名成績優異之學生獲獎，本院業於 4 月 11 日轉請各系所發給受獎學生。

#### 二、 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院擬推選 100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候選人案，提請 審議。	文學院	出席人員全數同意由國文學系陳麗桂教授代表本院參與 100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之選拔。	本院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將修正後之推薦申請資料送交人事室完成薦送程序。
2	本院擬推選 100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案，提請 審議及投票。	文學院	一、由於陳麗桂教授(國文系)代表本院參加服務傑出教師選拔，故國文系顏瑞芳教授以迴避原則退出遴選委員候選資格。	本院業於 101 年 3 月 3 日將遴選資料送交人事室完成薦送程序。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p>二、票選結果，由英語學系陳秋蘭教授獲最高票，代表本院擔任 100 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p>	
3	<p>文學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審準則」部分條文(第三條規定)案，提請討論。</p>	<p>文學院 院教評會</p>	<p>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教評會議(預定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備查。</p>	<p>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6 次會議決議備查，本院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10007413 號函發布。</p>
4	<p>本院擬修訂「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程」部分條文(第二、四條規定)案，提請討論。</p>	<p>文學院 院教評會</p>	<p>將第四條規定原擬修正文字「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修訂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提請該委員迴避，以維本會超然客觀立場。」；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本校教評會議(預定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備查。</p>	<p>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6 次會議決議備查，本院並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以師大文院字第 1010007414 號函發布。</p>
5	<p>有關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審查案，提請討論。</p>	<p>文學院</p>	<p>部分出版社正名修正後通過，並提送本校教評會議(預定 101 年 3 月 28 日召開)備查。</p>	<p>一、 本案原於 101 年 3 月 13 日簽呈預定提送本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56 次會議討論時，經校長(3 月 19 日)批示：請先提出出版社之審查機制證明(含編輯委員會)後再提校評會。 二、 本院於 101 年 3 月 22 日緊急召集各系所主管臨時開會討論後，請各系所於 3 月 31 日前提提供原所提出出版社名單之「審查機制」相</p>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關資料 三、經彙整後，已提送本次院務會議(101.04.12.召開)討論後續處理事宜。
6	擬修訂本院「日本語文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照案通過，並提送本校教務會議(預定101年3月28日召開)審議。	本案業經本校101年3月28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同意修正，並於101年4月12日以師大文院字第1010007432號函發布。
7	擬修訂本院「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修正後通過，並函發各單位公告後實施。	業於101年3月7日以師大文院字第1010004407號函發布修正條文內容，並同時更新本院網頁資料。
臨時動議	擬辦理101年度本院自強活動案，提請討論。	文學院	上半年預定4月21日週六辦理「綠世界」1日遊；下半年(預定9-11月)請臺灣語文學系(林芳政老師)規劃臺灣文學之旅。	因配合活動餐廳訂位及車輛調度已額滿，原訂4月21日辦理之自強活動，延後至4月28日辦理，目前參加人數39位。

### 三、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推選101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2名案，提請審議及投票。

說明：

- 一、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各系所依導師名額每10名內，推薦1名候選人，本院各系所可推薦名額分別為國文系4名、英語系3名、歷史系2名、地理系2名、翻譯所、臺文系及臺史所各1名，由本院遴選2名，並送優良導師甄選審查小組審查。
- 二、依上述辦法第5條規定，優良導師評審推薦參考原則：
  - (一) 指導並落實服務學習(一)課程，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二) 瞭解且關懷學生於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輔導，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 (三) 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與困難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四) 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五) 擔任學校與學生溝通之橋樑，轉達學生具建設性意見並導正學生觀念，有具體事實者。
  - (六) 獲得輔導學生之認同肯定，有具體事實者。
  - (七) 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有具體事實者。

三、本次獲各系所推薦之導師共5位，檢附本校相關公文及辦法(詳見附件1-1，略)、

5位導師推薦表(詳見附件1-2,略),請進行投票。

**決議:**票選結果,由臺灣語文學系莊佳穎助理教授及國文系鍾宗憲教授獲選為本院101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代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擬與浙江大學人文學院簽訂學術合作交流協議及學生交換協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林副校長101年3月8日指示辦理。
- 二、林副校長於101年2月26日至28日參訪浙江大學,該校表示有意願進行兩校之院級與系級(國文系)學術合作交流,故指示本院與該校人文學院聯繫締約事宜。本院業於3月14日以電子郵件方式探詢該院相關合作細節,該院樓含松副院長回信表示:因國文系胡衍南教授將於4月中旬(預定14日至17日)前往該校進行交流,建議本院可委由胡教授代表洽談合作方式。
- 三、檢附兩院之學術合作交流協議書(稿)及學生交換協議書(稿)(詳見附件2,略),請討論。
- 四、本院將俟雙方締約文件確認無誤後,依據相關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時程約1個月)後,始得正式簽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文學院院教評會**

**案由:**本院擬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101年3月15日人社字第1016650089號函辦理。
- 二、該中心之備忘錄第一條載明:本院長期致力於人文學術研究與教育師資培育工作,為達到應用空間資訊技術於人文社會科學之跨學科綜合研究,以及基礎地理空間資料與技術的共享與交流,故擬與本院商議學術資源交換合作。
- 三、檢附該中心草擬之學術合作備忘錄(詳見附件3,略),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擬將本項學術合作案有效期3年之期間改為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並補正本校名稱。

**提案四**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名單審查後續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101年3月13日簽呈預定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56次會議討論時,經校長(3月19日)批示:請先提出出版社之審查機制證明(含編輯委員會)後再提校評會。
- 二、本院於101年3月22日緊急召集各系所主管臨時開會討論後,請各系所於3月

31 日前提供原所提出版社名單之「審查機制」相關資料。

三、 經各系所逕向出版社索取相關審查機制證明及自行列印網頁查詢資料等文件，本院業已完成彙整(如附件 4，另備，略)，請討論該等證明文件之格式是否合宜或是否須統一等項。

決議：請各系所再次檢視所提出版社名單中具備審查機制證明者，如有新增證明文件，請於 5 月 10 日前再送本院彙整，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散會時間 14 時 2 分)

主席

